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允煉

本署查賄不停歇，查獲觀音區某里長餐會送禮行賄案件

本署林姿妤檢察官於11月17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，偵辦觀音區某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，於今年10月間假藉以協會名義，邀集多數有投票權之里民聚餐飲宴，席後並發放禮品予里民，涉犯投票行賄罪嫌。經派警持法院核准之搜索票搜索2處，查扣相關證物等，同步通知被告3人及證人1人到案，經協同本署2名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該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交保新臺幣5萬元。

本署再次重申將繼續秉持「無底限、無上限」原則，強力查辦賄選案件，籲請候選人勿以身試法，也請民眾知有賄選案件情事，能踴躍撥打本署檢舉專線0937-728-793，由主任檢察官親自接聽，必將積極查辦、保密檢舉人身分，期待全民共同反賄、淨化選風。